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號

抗 告 人 游本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延順、趙嘉文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6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昱蓁